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82號

債 權 人 葉沐陽

上列債權人葉沐陽因與債務人承冠生技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葉沐陽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記載債權人葉沐陽住所、身分證字號等足以特定債權人身分之聲請狀。
- 三、按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(民法第250條第2項)。本件請求新臺幣561,000元其中之51,000元部分如屬違約金性質，請提出該部分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本件關於利息部分請求之記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